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5-065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8日,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2015年11月2日,公司与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大数据")、自然人林卫国先生签订了《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及林卫国(自然人)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分别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3,550万元、950万元、500万元出资设立福建星榕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目标公司成立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71%股权,星云大数据持有目标公司19%股权、自然人持有目标公司10%。现将本次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根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于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福建星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函》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甲方)与星云大数据(乙方)、自然人林卫国先生(丙方)分别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3,550万元、950万元、500万元出资设立目标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目标公司成立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71%股权,星云大数据持有目标公司19%股权、自然人持有目标公司10%。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处理本次投资等相关事宜,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1、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00010005169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洪山科技园科研楼5层505室

法定代表人:钟军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货币	100%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大数据")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于2013年底全资设立的国有性质子公司,专业从事云计算、大数据应用、信息平台开发和运营。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并运营福建省重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承担福建省政务和行业数据的运营,为政府、企业、行业提供云计算、数据服务、信息化基础业务能力支撑,同时通过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运营与行业应用,实现能力聚合和开放,开拓市场,带动产品换代和产业升级。

星云大数据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成为福建省互联网经济的主力军和福建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的领军企业,建设并运营福建省各类公共服务平台,突出行业应用,创新应用服务模式。未来将以参控股投资、输出能力的方式,进一步培育发展核心竞争力,扩大整体信息化应用服务优势,推进福建省技术研发与软件开发产业、智能终端制造业、信息消费产业发展。

2、自然人

姓名:林卫国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城门村城南89号

身份证号:350111195104080314

以上投资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3,550万,占目标公司71%的股权,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星榕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拟设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及网络软件研发与设计服务;计算机硬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建筑智能化的设计与施工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定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公司	货币	3,550	71%
2	星云大数据	货币	950	19%
3	林卫国	货币	500	10%
合计	-	-	5,000	100%

以上投资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目标公司成立后战略定位及业务发展方向:

●目标公司将获得福建省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唯一特许经营权,承接运营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业务(包括可穿戴设备、车联网、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能制造等),制定物联网业务发展规划、拓展物联网业务市场。

●目标公司将依托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自主研发物联网核心中间件产品及应用系统,力争通过三至五年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运营,使接入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的各类智能化设备、可穿戴设备数量达到50万台,打造国内物联网应用第一大平台。

●目标公司将借助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及中间件、终端产品优势,整合多方资源参与中小企业信息化、北斗卫星定位、多卡融合、视频融合等多个业务领域。。

●针对星云大数据公司制定的"云+平台"战略,目标公司将积极参与星云大数据承接的福建应急指挥、大数据、电子政务中心、多卡融合、视频融合、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网格化社会服务与管理等重大项目中涉及物联网业务部分的建设、运营工作。

●目标公司将在星云大数据公司支持下,以咨询服务、社会资本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星云大数据公司承担的政府PPP项目,配合星云大数据公司开展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咨询、规划、可行性研究、资源协调、技术支持等)。

●目标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及合作伙伴优势,积极配合星云大数据公司开拓智慧城市业务市场。目标公司将视项目具体情况以组建合资公司、技术输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多种方式参与项目运营建设。

●目标公司将在正式运营后5年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三方协商一致,目标公司设立之时,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人员占3名,乙方提名人员占1名,丙方提名人员1名。其中甲方提名之人员担任公司董事长,目标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3、自目标公司注册完成后的【30】日内,目标公司与乙方就福建省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的运营、授权使用签订《福建省物联网公共支撑平台的授权协议》,三方共同拓展物联网公共平台的市场应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乙方授权目标公司使用福建省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授权使用期限为五年,上述平台的产权归乙方所有;

●福建省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使用权交付给目标公司后,对该平台进行的一切升级、扩容、再开发等改造工作由乙方负责,如有涉及费用由目标公司与乙方另行签订授权协议进行约定;

●该授权为唯一经营授权,具有排他效力,即乙方在授权协议期限内,不得使用或许可任意第三方使用、经营该福建省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但乙方对福建省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的继续开发、系统维护除外。授权使用费为五年总计1,500万元,具体数额和支付方式由目标公司与乙方另行签订授权协议进行约定;

●乙方应于签订该授权协议之日后的【30】日内向目标公司交付福建省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交付全部电子、纸质或其他载体形式记载的技术、流程、管理等全部资料;乙方应就使用上述平台对目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目标公司取得上述平台经营权后能够正常使用。上述平台交付使用后乙方对物联网平台的升级、开发、维护不得影响目标公司的正常使用。

4、甲方承诺目标公司成立5年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如未能按期完成上述挂牌,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收回对目标公司使用福建省物联网公共支撑平台的授权,并要求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甲方应无条件收购该股权,收购股权的价格乙方有权选择按照乙方持有股权的实际价值、评估价值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按照不低于8%的年投资收益率标准向乙方支付股权价格。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依托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参与政府、运营商及行业的物联网相关标准制定。自主研发物联网核心操作系统、物联网核心通讯组件、物联网核心安全组件、物联网核心中间件及应用系统,打通产业上下游,搭建全生态链平台,力争通过三至五年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运营,使接入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的各类智能化设备、可穿戴设备数量达到50万台,打造国内物联网第一大生态平台。

2、存在的风险

投资设立子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计划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和公司经营风险而可能无法实现,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顺利实施,将给目标公司和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进一步推动公司拓展物联网领域业务,并有利于巩固与提升公司在电子政务领域的影响力,同时推动公司未来业务转型。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其他说明

目前本次合资协议尚未签订,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及林卫国(自然人)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之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5-066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及2012年5月25日河南榕基与郑州市金水区科教新城筹备工作组签订的《金水区科教新城入园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书》,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榕基")拟参与竞买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宗地编号为郑政出[2015]7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2、审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河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河南榕基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竞买郑州金水区科教新城土地使用权,如有项目用款余额,将用于建设科研、商务办公等生产经营性建筑物项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河南榕基管理层办理土地竞拍及转让手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河南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1)。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挂牌人: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2、挂牌地点: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大厅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郑政出[2015]70号

2、土地坐落:农场东路东、鸿发路北

3、土地面积:74,523.35平方米

4、土地用途:商务金融(科研)

5、容积率:小于2

6、绿地率:大于35

7、建筑密度:小于30

8、起拍价:17,417万元

9、竞买保证金:8,800万元

10、出让年限:40年

本次竞买土地所需资金来源为河南榕基超募资金1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公司本次竞拍使用资金将不超过18,000万元,2012年6月27日河南榕基已支付土地预付款4,500万元,最终成交价以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关证明文件为准。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了构建一流的研发中心、客户技术服务中心,以进一步提升客户技术服务水平和品质,更好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进公司实现区域布局的发展战略,此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用于科研、商务办公等生产经营性建筑物项目是非常有必要的。

因上述宗地使用权受让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履行"招、拍、挂"程序,具体竞拍面积、竞拍金额、能否成功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竞拍进展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55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公告是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80条做出。

《公司章程》第80条规定: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公司根据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经计算,拟出席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尚未达到在上述会议上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80条规定,公司现将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1月25日的如下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15:00至2015年1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电话:+86(755)26770282)。

4、拟审议的事项:参见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表决代理委托书》请见附件(本附件与上述2015年9月23日发布公告中的《表决代理委托书》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附件: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内资股股份数目[1]:	

本人/我们[2]_____

地址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股东账户_____

(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或[3]_____

地址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本人/我们之代理,代表本人/我们出席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时正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电话:+86(755)26770282]举行之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们就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本人/我们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普通决议案		表决情况[4]		
1	逐项审议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选举)	--		
1.1	选举王亚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2016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2	选举田东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2016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3	选举荣聚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2016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4	选举俞毅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2016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1.5	选举赵先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2016年3月29日)止	同意　票		
普通决议案		赞成[5]	反对[5]	弃权[5]
2	审议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摩比天线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摩比天线提供金融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日期:二〇一五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6]:

附注:

1. 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与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之公司资股股份有关。

2.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3. 如拟委任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理,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委任之代理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代其出席,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任代理无须为公司股东。委任超过一位代理的股东,其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表决代理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简签方可。

4. 注意: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议案1的第1.1至第1.5子议案的表决(即对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方式为:对于该五项子议案阁下持有数量为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五倍的表决票数,阁下可将该等票数全部或部分投给该五项子议案下五名候选人或其中一人或多人,阁下亦可选择放弃投票,但阁下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阁下所代表之股份数目的五倍。否则,阁下就该等子议案的投票全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请阁下明确指示欲投给每一名候选人之票数或放弃投票,并填写于上述表格中相对应议案所在之栏;如无任何指示,则阁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填写相应票数。除非阁下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阁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临时股东大会并需采用累积投票制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则阁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阁下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阁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临时股东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表决代理委托书之代表人亲笔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任者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则授权该受托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7. 若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任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若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8. 内资股股东最迟须于临时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表决代理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政编码:518057)方为有效。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详见2014年9月17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98、2014-102)。

日前,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381 号),交易商协会第60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获准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9.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三)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应重新注册。

(四)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七)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

(八)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开展后续管理工作。

(九)公司在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将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自身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交易商协会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5-04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莎普爱思")于2015年11月4日接到本公司股东王泉平先生的通知,王泉平先生将其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分别于2015年10月30日解除质押568万股、2015年11月3日解除质押1057万股,合计解除质押1625万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163,375,000股的9.95%),即将原2014年12月11日质押的1625万股(包括2014年度送股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形成的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相关质押股权的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6)。

2015年11月2日,王泉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472,50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163,375,000股的7.02%),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2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王泉平先生前次股权质押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7)。

截至本公告日,王泉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8,54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7%;已累计质押股份17,97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0%。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6日,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公告。

2015年9月28日,上海数龙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重组标的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创思")发来投诉函,陈述广州创思运营的《赤月经典版》《暗黑屠龙》等13款网页游戏以及《烈焰》《雷霆之怒》等两款手游侵犯了盛大游戏的著作权和游戏特有名称,并构成不正当竞争(以下称"盛大游戏知识产权纠纷")。为此,广州创思实际控制人黄小刚夫妇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无条件代替广州创思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因盛大游戏知识产权纠纷产生责任或赔偿广州创思及其子公司因盛大游戏知识产权纠纷遭受的全部损失。

2015年11月3日,广州创思收到银川市公安局发出的调取证据通知书(银公直(刑)调证字[2015]),需广州创思协助调取下列相关资料:《烈焰手游》经营所有账户明细及原始凭证、《烈焰手游》开发过程中所有原始数据及美术、策划等原始资料、《烈焰手游》与上海创文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锡讯畅科技有限公司联合运营合同。

广州创思已配合银川市公安局相关调取资料工作,截至目前,广州创思没有收到其他银川市公安局其它书面通知。

目前该事项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不构成实质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情况,及时披露进展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编号:2015-079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0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1,000万元的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自有资金30,000万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在近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分别购买450万元和6,300万元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专项日增利98天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4)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产品期限:98天

(6)投资收益率:5.00%/年

(7)产品起始日:2015年11月9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2月15日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50万元

(10)理财本金及收益返还: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

(11)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1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无关联关系。

2、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日增利提升98天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4)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产品期限:98天

(6)投资收益率:3.95%/年

(7)产品起始日:2015年11月9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2月15日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300万元

(10)理财本金及收益返还: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

(11)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1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甲方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甲方认购该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甲方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乙方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3、除上述风险以外,甲方还应关注本产品的下述风险:

(1)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

(2)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甲方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会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购买1,800万元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5年10月16日到期。

2、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购买1,200万元人民币"日增利180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将于2015年11月23日到期。

3、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向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舍支行购买3,000万元人民币"德财富2015029"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将于2016年4月11日到期。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3、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002607　股票简称:亚夏汽车公告编号:2015-108
债券代码:112133　债券简称:12亚夏债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亚夏债"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公告了公司《关于"12亚夏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并于2015年10月30日、10月31日分别发布了公司《关于"12亚夏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2亚夏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2015-107)。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日选择将持有的"12亚夏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2亚夏债"回售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2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2亚夏债"的回售申报数量为2,202,183张,回售申报金额为22,021.83万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397,817张,托管金额3,978.17万元。

针对回售申报情况,公司已准备足够的资金,确保回售款项的支付。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11月19日。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5-072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2015 年 9月10日、9月17日、9月24日公司相继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5 年10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 年10月15日、2015 年10月22日、2015 年10月29日公司相继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资产重组的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105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7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2015-083、2015-085)。

2015年9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在2015年11月25日前披露相关预案并申请复牌。公司已于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0月29日对外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2015-094、2015-098、2015-104)。

截止本公